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彭智莉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